## 

(适用于安装有 GPS 定位装置的设备)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 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经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证明,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损失;
- (二)在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三) 在抢劫、抢夺过程中, 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二、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
- (二)未能提供盗抢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非整体遭盗窃,仅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的损失:
- (四)保险标的在其存放处所连续超过十五天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时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三、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